贸易法委员会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联合国

如需更多信息，请联系：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传真：(+43-1) 26060-5813
网址：uncitral.un.org　　电子邮件：uncitral@un.org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联合国
2024年，维也纳

© 联合国，2024年。保留所有权利。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制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本出版物所载的统一资源定位符信息和互联网网址链接是为方便读者而提供的，在发布时正确有效。联合国对这些信息的持续准确性或任何外部网站的内容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因技术原因重发。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出版制作：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出版科。

目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 1

一．序言 3

二．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5

示范条款 5

解释性说明 6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关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决定[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 (XXI)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即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2022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委托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合并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审裁专题，并审议进一步加快解决争议的方法，

认识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为当事人提供了一种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精简和简化程序的价值，

又认识到需要平衡兼顾仲裁程序的效率与争议各方获得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

注意到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的编写工作大大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其赞赏第二工作组为拟订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草案和解释性说明所做的工作，并赞赏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和贡献，

1. 通过载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二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1]《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9/17，第93段）。

2. 原则上核准A/CN.9/1181号文件所载经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的解释性说明草案，并授权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在2024年第八十届会议上编辑并最后审定该案文；

3. 建议各当事方和管理机构在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

4. 请秘书长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使用电子等方式发布《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和解释性说明的最终案文，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广为人知并可普遍获取。

一. 序言

1. 本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专业化快速争议解决示范条款》(2024年)("《示范条款》")中的四项示范条款之一。编制《示范条款》是贸易法委员会为实现三个共同目标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这三个目标是迅速解决争议、理解技术事项和保证保密性。这些示范条款是为参与国际争议解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设计的一种资源。

2. 这四项示范条款涉及:特快仲裁、审裁、技术顾问和保密。

3. 《示范条款》是合同文本,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使用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和偏好加以修改和调整。当事人可根据自己的具体需要,单独使用任何示范条款或将其结合起来使用。因此,为了顾及灵活性并便利其使用,《示范条款》以合并和单独这两种形式提供给潜在使用者。

4. 《示范条款》还附有解释性说明,以促进其最佳使用。这些说明就其具体目标和任何相关风险或在将其纳入合同时可采用的替代办法向当事人提供指导。

5. 本示范条款提供了一种特快仲裁的选项,进一步缩短了《贸易法委员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或"《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时限,并简化了某些程序步骤。

二．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须作如下修改：

(a) 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规则》第8条第2款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期限，应为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的[7]天；

(b)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c) 仲裁庭根据《快速规则》第9条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的期限应为[7]天；

(d) 根据《快速规则》第16条第1款作出裁决的期限应为[45]天；

(e) 选项一：《快速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

或

选项二：《快速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作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不得适用；

(f) 仲裁庭根据《快速规则》第2条第2款裁定《快速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的权力，也延伸至裁定本文所载对《快速规则》的修改不再适用的权力。

解释性说明

导言

1. 《快速仲裁规则》提供了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2]，当事人可以自由修改《快速仲裁规则》，以满足其特定需求、偏好和《快速仲裁规则》无法满足的任何独特要求（《快速仲裁规则》第1条）。《特快仲裁示范条款》适用于希望采用比《快速仲裁规则》更快程序的当事人。该示范条款通过修改《快速仲裁规则》的一些条文来加快程序，从而实现更快捷的仲裁，而且可以纳入合同中。

2. 特快仲裁程序可能尤其有益于解决因技术、建筑、金融或其他项目而产生的、若不快速解决就可能对当事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的争议。缩短时限将确保迅速解决争议，并避免因冗长和昂贵的程序而中断项目等风险。然而，各方当事人应确保提交特快仲裁的争议适宜于此种简化程序。虽然特快仲裁规则保留了基本的程序权利，但争议问题既不应过于复杂，也不应牵涉面过广，因为这样可能会损害快速程序的有效性。

3. 但是，特快仲裁可能并不适合涉及复杂法律或技术问题而这些问题需要大量证据或者可能需要更多时间陈述和解决的案件。因此，各方当事人应当充分认识到超出《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进一步缩短程序的后果，因为这将大大减少各方当事人陈述争议问题和仲裁庭解决争议问题的时间，特别是考虑到争议最终可能涉及比当事人在同意适用《示范条款》时所预期的更为复杂或意料之外的新事实或法律问题。因此，当事人可能应在时限方面保留一定的灵活性。

4. 在当事人选择特快仲裁时，仲裁庭需要确保仲裁程序按照当事人约定的速度和效率进行，并且根据

[2] 当事人可在随附发布的解释性说明中找到关于《快速仲裁规则》的进一步解释。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带有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和2021年通过的第1条第5款）（2021年，联合国出版物），第47-71页。

《快速仲裁规则》第3条和《仲裁规则》第17条行使自由裁量权以满足当事人的期望。当事人和仲裁庭都应致力于在仲裁程序中迅速行动。建议完整执行该《示范条款》，因为其各要素是相互关联的。这样可以确保整个《示范条款》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选择仲裁员 — (a)项

5.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可能在仲裁协议中）或之后共同约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指定仲裁员的提议后[7]天内，各方当事人仍未就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请求由各方当事人在*(b)*项中约定的指定机构来指定独任仲裁员。*(a)*项修改了《快速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中的15天期限。

6. 各方当事人不妨考虑在任何争议发生之前选择仲裁员可以节省时间这一益处。如果当事人决定在争议发生前约定仲裁员人选，则应仔细研究他们的选择，以确认该仲裁员有资格且有能力解决特定仲裁条款下可能出现的各种争议。此外，当事人应当认识到，在争议发生前约定仲裁员会带来可能需要更换所约定仲裁员的风险。例如，在争议发生时，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已经产生利益冲突，可能不再愿意担任仲裁员，或者由于其他承诺、疾病或甚至死亡而无法担任仲裁员。还有必要确保各方当事人有一名致力于通过进行特快仲裁来迅速解决争议的仲裁员，因为更换仲裁员的过程可能很耗时。

选择指定机构 — (b)项

7. 为了简化仲裁庭的组成，建议各方当事人约定指定机构。若未约定，则可依赖《快速仲裁规则》第6条规定的默认指定机构，即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因此，即使没有约定指定机构，当事人也可使用该《示范条款》。

协商 — (c)项

8. 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9条，仲裁庭应就仲裁的进行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的期限是仲裁庭组成后的15天。《示范条款》*(c)*项将天数减少到[7]天，以确保协商能够迅速进行，并仍为当事人提供充足的时间为切实的协商做准备。

9. 当事人不妨参考《快速仲裁规则》的解释性说明第60至65段（G部分），其中概述了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进行协商的方式。在协商期间，可以为加快仲裁而讨论某些问题，例如：㈠把书面陈述限定为一轮；㈡限定书面陈述的长度；㈢设定书面陈述的时限；㈣决定进行只提供文件的书面程序还是举行听讯，如果是后者，听讯是现场进行还是远程进行；及㈤约定仲裁庭无需在裁决中提供理由（见下文17-19段）。

作出裁决的时限 — (d)项和(e)项

*10. (d)*项修改了《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将作出裁决的期限（六个月）改为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45]天，以便向快速解决争议的目标看齐。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选择适当的期限，尽管为了使程序“特快”进行，预计当事人选择的期限会短于《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六个月期限。

*11. (e)*项向当事人提供了两种选项。

12. 选项一规定，仲裁庭可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2款延长作出裁决的时限，但在《示范条款》中，该时限不应超过一个较短的限度，例如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算总共90天。该选项进一步授权仲裁庭在特殊情况下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请求增加时间并随即邀请当事人发表意见。当事人应确保他们在*(e)*项下允许的延期对照他们在*(d)*项下选择的时限而言仍然是合理的。如果当事人在*(d)*项中约定45天，则不妨在*(e)*项中规定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

13. 可另选的选项二也允许《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2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超过[90]天，但它规定作出仲裁裁决的期限不能进一步延长，这意味着《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不适用。

14. 当事人应注意，在没有《快速仲裁规则》第16条第3款和第4款所规定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作出裁决的固定时限可能会导致在约定时限过后才作出裁决，从而违反当事人的约定，而根据1958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1款*(d)*项，这可能会使仲裁裁决在某些法域无法执行，或可能导致裁决在仲裁地根据国内立法被撤销。[3] 不过，当事人还应注意，第16条第3款允许的单次延期没有规定具体时限，除非各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有一种风险是，在某些情况下，当事人可能难以对仲裁庭提出的延期提议表示反对，即使该提议不合理。至于第16条第4款，该款允许仲裁庭恢复适用《仲裁规则》规定的常规程序，这将导致当事人无法获得他们最初约定的特快仲裁。

恢复适用《快速仲裁规则》或《仲裁规则》— (f)项

15. *(f)*项所述仲裁庭权力的性质一如《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的规定，允许仲裁庭在特殊情况下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在发现《示范条款》中的修改对案件完全或部分不适用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并视可能恢复适用《快速仲裁规则》下的缺省规则。仲裁庭保留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2款恢复适用《仲裁规则》的权力。显然，如果各方当事人认为《快速仲裁规则》不再适合，则可约定恢复适用《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第2条第1款)。当事人还可约定恢复适用《快速仲裁规则》，以取消*(e)*项中选项二规定的对准予裁决的期限的“硬性停止”限制。

16. *(f)*项预见到情况可能发生变化，或者争议的性质将比当事人最初预计的更加复杂，尽管他们最初希望

[3] 例如，根据许多法域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见状态页面：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arbitration/status。

进行特快仲裁。*(f)*项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仍然可以实现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并将仲裁庭可能无法在约定的截止日期内作出可执行裁决的风险降至最低。

仲裁裁决的理由

17.《仲裁规则》第34条第3款要求仲裁庭在仲裁裁决中说明理由，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如果适用法律允许的话，各方当事人可约定在仲裁裁决中不说明理由，为此可增列以下条款："各方当事人约定裁决无需说明理由"。这是基于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反映了他们对简化程序的意愿。有些情况下可能不需要提供理由，例如在最终报价仲裁中，仲裁员只需在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两个竞争性报价中做出选择。因此，缩短作出裁决的时间可以提高仲裁过程的效率。

18. 在考虑是否约定裁决无需给出理由时，当事人应考虑到在某些法域，不提供一定程度的理由的仲裁裁决可能无法执行，并且可能会被撤销。不说明理由的裁决还可能使当事人难以理解或接受裁决。此外，如果法院被要求基于特定的法定理由撤销裁决，而裁决中未提供理由，法院可能无法作出必要的评估。此外，要求仲裁员说明裁决理由可能会加深对争议的理解。提供理由不一定导致在作出裁决上的不当拖延，因为仲裁员也可以为裁决提供简明扼要和重点突出的理由。

19. 如果适用法律允许作出不说明理由的裁决，当事人关于是否应要求说明理由这一问题上的选择可在仲裁庭组织程序时与仲裁庭进行讨论，这将使当事人能够考虑如果不提供理由会对裁决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产生的影响。如果当事人最初约定裁决不需要说明理由，他们可以与仲裁庭协商，重新考虑最初的约定，并开展讨论以请求提供裁决理由。

2419435(Rev.1)